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教学前〔2017〕107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精神，落实《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提升学前教育质量，现就全面推进我省幼儿园课程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起始阶段与重要组成部分。贯彻落实《规程》《纲要》《指南》《条例》精神和要求，全面提升幼儿园教育质量，是当前的重要任务。幼儿园课程质量是学前教育质量的核心。要推动幼儿园课程质量的不断提升，关键是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近年来，我省广大幼儿园在推进课程游戏化、生活化、园本化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幼儿园课程改革的推进中存在区域性差异和园所间差异，部分幼儿园仍然存在“小学化”倾向或“看管式”“放羊式”现象；课程方案参差不齐，质量不高；课程内容脱离幼儿园实际，课程资源开发不足；一日活动安排不够合理、科学，课程实施随意性大；课程评价相对缺失等问题。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既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纠正“小学化”教育内容和方式；又要遵循教育规律，有效落实幼儿全面发展的关键经验，逐步消除“看管式”“放羊式”现象。其途径是通过园本化课程方案的开发、实施与评价，全面提升幼儿园教育质量，努力保障我省每一位幼儿从“有园上”迈向“上好园”。

二、总体要求

强化“一日生活皆课程”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编制园本化课程方案，完善课程结构；加强课程建设，丰富课程资源；改进课程实施，提高活动实效；深化课程评价改革，提高教育整体质量，促进师幼共同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完善园本化课程方案。

1.确立儿童发展为本的课程定位。幼儿园课程要为幼儿身心全面发展提供所需的关键经验，为幼儿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幼儿是课程的主体，要充分关注幼儿个体的兴趣需要，支持促进每个幼儿在原有水平上的发展。

2.整体设计园本化课程方案。幼儿园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选用的课程进行园本化研究和改造，整体设计园本化课程方案。园本化课程方案应在课程理念统领下，基于幼儿园现状分析，就课程背景与条件、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课程管理与保障等基本要素进行合理的规划和组织。

3.完善课程结构设计。园本化课程体系设计可以从不同维度去架构：从结构上主要分为主题课程和领域课程；从年段上分小班、中班、大班课程和混龄课程；从存在形式上分显性课程和隐性课程。幼儿园应从课程现状出发，清晰架构适合本园实际的课程结构。

（二）加强课程的园本化建设。

4.明确课程内容的基本底线。幼儿园选用经省级及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师教学指导用书，科学合理地设置课程。不得开设超越幼儿身心发展阶段的课程，严禁“拔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和过度教育。

5.分类建设园本化课程。园本化课程建设分二类，第一类是对经省级及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师指导用书和课程资源，根据本园幼儿、教师的实际及资源状况，进行园本化改编；第二类是有条件、有积累的幼儿园可以在明确的课程理念指引下，借助相关的资源，形成真正适宜、有效的园本课程。对园本化课程建设属于第二类的幼儿园，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可以不选用经省级及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师教学指导用书。

6.开发适宜的课程资源。要发挥教师在课程资源建设中的主体作用，积极挖掘、筛选、利用幼儿园周边的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及园内可利用的资源。课程资源开发要考虑不同年龄阶段幼儿的特点，体现年龄适宜性；考虑幼儿生活的家庭背景，体现中国优秀文化及地域和幼儿园文化，具有文化适宜性；让不同的幼儿有选择不同课程资源的学习机会，具有个体适宜性。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支持或参与幼儿园课程资源建设。

（三）改进课程的园本化实施。

7.科学统筹安排一日作息时间。以合理选择、鼓励自主、自然过渡为导向，优化幼儿在园一日生活作息与各类活动过程。增加教育活动方式的多样性，适度减少集体教学的次数与时间，确保一日活动的科学性、合理性。

8.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证幼儿充足的自由游戏时间，合理规划班级区域活动的空间，在保障基本的教玩具配备的前提下，以低结构、易操作、可变化的材料为主创设儿童自主游戏区域，积极支持幼儿开展多种类型的游戏和学习活动。

9.注重生活活动的多方面教育价值。组织好幼儿在园的生活活动，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提高自我服务能力；引导幼儿在生活活动中，获得多方面的有益经验。

10.提高集体教学活动的有效性。聚焦领域关键经验，明确幼儿发展目标，基于幼儿原有经验精选教学内容；依据幼儿学习特点和方式，精心设计教学过程；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互动交往等让幼儿获得新经验，提升教学效果。

11.科学开展户外活动尤其是体育运动。保障幼儿在园每天至少2个小时的户外活动，其中1小时体育活动；提高户外活动的多样性和选择性，充分发挥户外活动的多种功能；在不宜开展户外活动的天气条件下，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幼儿开展室内体育活动，确保一定的运动量。

12.注重幼儿学习品质。充分尊重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帮助幼儿逐步养成积极主动、认真专注、不怕困难、敢于探究和尝试、乐于想象和创造等良好学习品质。

13.体现预设与生成的动态统一。教师应灵活实施课程方案，恰当处理预设与生成的关系，使活动真正成为师幼积极互动、共同建构的过程。

（四）深化课程评价改革。

14.树立过程质量观念。课程质量评价应以班级保育和教育活动过程的评价为核心，重点关注各类活动中的人际互动，聚焦课程支持每位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有效性，通过诊断性、发展性评估，推动课程质量的可持续提升。

15.建立多主体参与的课程评价机制。保障和落实外部评价者以及园长、教师、幼儿、家长等多元主体在课程评价中的地位与作用，通过多元化的方式收集评价信息，对课程方案、课程实施的过程与效果，进行全面、全程、多方位的评价；通过对评价信息的分析，全面诊断问题，制定和实施课程改进方案，促进课程质量全面提升。

16.注重教师课程实施能力的评价。加强对教师的课程资源开发、教育环境的创设、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及师幼互动等能力的评价，提升课程实施质量。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课改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幼儿园课程改革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成立课改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小组，指导幼儿园制订课程方案，落实幼儿园课程改革经费。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省和设区市幼儿园课程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当地的实际情况，具体规划当地幼儿园课程改革工作的实施，并对所辖幼儿园的课程建设和实施进行管理。

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对本地幼儿园课程改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将幼儿园的课程方案制定与实施纳入学校发展性评价和责任区督学的工作范畴。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持续对全省各地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的情况进行督查。

幼儿园建立以园长为组长、一线教师广泛参与的课程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幼儿园课程方案、课程建设规划，指导广大教师做好课程实施方案，加强课程质量的内部自我评价并不断改进。幼儿园要建立健全课程管理网络，各有责任又相互关联，协同一致地推进课程建设、实施和评价。

（二）加强课改教研指导。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教研工作，根据学前教育教研工作的实际，配好专职教研员。同时，根据幼儿园数量和布局划分教研责任区，选拔优秀的园长和骨干教师组成专兼职教研员队伍，建立覆盖县（市、区）、镇（街道、乡）、村（社区）各类幼儿园的教研指导网络。

各级教研部门要重视幼儿园课程改革工作，将学前教育教研工作纳入教研室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计划，扎实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

（三）加强课改教师队伍培训。

园长与教师的专业发展，是课程质量提升的前提与关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高校和教研机构等专业资源，组织开展对园长、教师的课改专项培训，切实提升园长的课程领导力，提高教师的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省、设区市教研部门要加强对本区域专兼职教研人员的专业培训，切实提高教研人员的指导能力。

（四）加强课改推进实施。

各地应尽早着手做好当地幼儿园课改准备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各类不同层次的课程改革实验园（区）探索与深化课程改革，并向其他幼儿园（区）推广课程改革先进经验。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以市、县（市、区）为单位，依托高校、教研机构、一级幼儿园等单位的专业力量，组织团队对三级园、准办园的课程建设和实施进行辅导，提升薄弱幼儿园保教质量。

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把握好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的进度。全省大体上分四批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第一批从2017年开始，每个县（市、区）选取四分之一的幼儿园全面推进课程改革；第二批从2018年开始，每个县（市、区）再选取四分之一的幼儿园全面推进课程改革；第三批从2019年开始，再选取四分之一的幼儿园全面推进课程改革；第四批从2020年开始，每个县（市、区）剩余的幼儿园全部全面推进课程改革。每批都要选取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幼儿园参与。